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法规〔2026〕1472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开展2026年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
专家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评标专家:

为进一步加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队伍建设，提升专家业务、政策水平和廉洁自律意识，规范评标行为，按照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拟于近期采用线上网络学习+在线测评方式开展评标专家库专家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教育人员范围

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全体在库专家。

二、继续教育时间

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

1.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;

2.专家履职评价考核细则;

3.招标投标国家最新政策解读;

4.暗标评审等电子评标系统操作;

5.保密廉洁教育。

四、继续教育方式

本次继续教育采用线上网络学习+在线测评方式进行。专家登录“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”（链接地址：https://zjkxt.sntba.com:18754/#/login），按要求须在规定周期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测评，逾期未完成视为本年度继续教育不合格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请各位专家高度重视本次继续教育工作，接到短信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完成学习测评。

2.测评合格的专家经省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（陕西）查询专家的信用信息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，可继续参与评标工作。

3.未完成本次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或者测评不合格的，暂停抽取，次年完成培训任务且测评合格的，恢复抽取资格。

4.本次继续教育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请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继续教育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627691

029-87345110

029-63913257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